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处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常青

---

李晓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